

论《石头记》己卯本和庚辰本（下）

——兼评冯其庸《论庚辰本》

王毓林

第三章 己、庚两本的其它问题

一、己卯本是否曾据程甲本校改过？

冯其庸同志认为，己卯本上除陶洙的朱笔校改之外，还有另外的早期的朱笔校改文字。这类改文，笔体不同于陶洙，文字又不同于庚辰本。如己卯本第三十三回（第479至480页）有这样一段墨抄正文：

贾政听了，也就灰心，自悔不该下毒手打到如此地步。先劝贾母，贾母含泪，“你不出去，还在这里做什么！难道到还不足，还要眼看着他死了才去不成！”贾政听说，方退了出来。

其中，“贾母含泪，你不出去”句不通，显然缺少文字。查庚辰本，此段文字与己卯本全同。两本此句又皆跨于书页两面，“贾母含泪”在a面，“你不出去……”在B面。但己本在“你不出去……”句右有朱笔旁补一条文字：“说道，儿子不好原是要管的，不该打到这个份儿”，加上这条旁补文字后文句通顺，语言也连贯了。可见，旁补这条文字不仅十分必要，而且旁补文句相当的好，似乎有本可据。因为，如果只是藏主自作主张的妄添，

则只需添上“说道”两字即可。

再如，己本第三十四回（第487页）有这样一段正文：

宝钗回头笑道：“有什么谢处？你只劝他好生静养，别胡思乱想的就好了。不必惊动老太太，太太，倘或吹到老爷耳朵里，虽然彼时不怎么样，将来对景，终是要吃亏的。”说着，一面去了。

在“好了”之后，也有一条朱笔旁补文字：“要想什么吃的、顽的，悄悄的往我那里去取了。”庚本此处墨抄正文与己本全同，却无旁补文字。

对于这类朱笔旁补文字，《论庚》作了如下论述：“这类粗笔改字，经我核对，绝大部分是程甲本上的文字。这就是说这部己卯本到了乾隆末、嘉庆初年（时间也可能更后一些，如嘉庆中期等）的藏主手里，他并不懂得这个抄本的可贵，相反，他倒是去用当时流行的程甲本校改它。”^③笔者认为《论庚》的判断是值得商榷的。

我们知道，程甲本是一百二十回本，目前我们所见己、庚本的缺文现象已不存在。无论这些补文是根据复出的曹雪芹佚稿补入，还是全凭程、高的杜撰，程甲本是完整的全本则是事实。如果己卯本确曾据程本校改过，为什么己卯本第十九回（第373页、第398页）、第二十回（第830页）的空缺文字不据程甲本补齐？为什么与程甲本不同的回目不据程本校改？为什么校改后还与程甲本有那么多的异文？经我核对，即使是冯先生所例举的这类校改文句本身，就往往与程甲本大不相同。只须把经过校改的己本第三十三回与程甲本对照一下，就完全可以看出校改之后的文句与程甲本是大不相同的。为什么那样多的异文不据程甲本校改？为节省篇幅，这里仅举三例：

（1） 笔者所举第7例中，己、庚两本皆旁补一“经”字，按《论庚》所说的校改过程看，是据程本校补之前添补的，那么，程甲本无此字，为什么不据程本删掉？往下，己本又旁补

“平日教训”四字，程甲本却是“平昔教训”，是何道理？

(2) 第8例中，按《论庚》的说法，“自然你要打就打”是按程甲本校添的，但紧接着的“你打不打我也不管”这八个字却未按程本删去，“想来你”三字也应是按程甲本校补，但是“我娘儿们”处，程甲作“我们娘儿们”，紧接着己本又旁补“赶”“儿”，程甲本却无此二字，己本又删去“了”字，而程甲本却有此字。

(3) 第9例中，按《论庚》的说法“直挺挺跪着”是据程甲本校补。下面，原抄文中的“来”字程本没有，为何不删去？再下一句，己本与程甲本几乎完全不同，为什么不据程本校改？

在一句正文中，某些旁校文字与程甲本相同，许多旁校文字和原抄正文又与程甲本大不一致，这种现象说明己本据程甲本校改过的说法根本不能成立。如果说，这是因为校改者偶尔地、跳跃式地进行的校改，很明显这是不符合逻辑，无说服力的。

事实上，冯先生判定的所谓己本“早期的”朱笔校改、校补文字中，很大一部分仍是近人陶洙据现存庚辰本校改、校补的，“另一类”所谓“拙笨的粗笔触”朱笔旁改文字，并不是“据程甲本校改的”，而是据另一种脂评本校改的，“很可能程甲本是脱胎于一个类似这样的钞本，或是高鹗参考过这样的钞本”^⑤。这位校改者正是武裕庵，从校改文字与武氏补抄的第六十七回的笔体对比中即可辨出。现举一例，见文末附图。右边一行是第三十三回朱笔旁补文字，左边是我随手翻开的武氏补抄的第六十七回（第908页）之字，对比之下，完全一致。见39页影一如果读者亲自对比一下，定会得到与笔者相同的认识。可见，此类旁改文字是出于后来的收藏者武裕庵之手，只不过他用的硃色有浓有淡而已。冯先生认为这类朱笔校字出现的时间是在“乾隆末、嘉庆初年（时间可能更后一些，如嘉庆中期等）”。冯先生推测的时

同似乎早了一些，我认为武裕庵补抄第六十七回应是在道光年间或道光以后，这样的推测才更符合己本第六十七回后武氏注记“按乾隆年间抄本……”的口气。

这就是说，在道光年间（或更靠后些）武氏借得了另一种抄本，据以补抄第六十七回，同时，又据那个本子校改了己卯本。武氏所借之本（或其祖本）可能比己、庚本之祖本为晚，因为它已有第六十七回，甚或亦有第六十四回。但又当是己、庚本之祖本的近亲本，故在整体上与己、庚本无甚大差别。

至此，事实已很清楚：己卯本根本没有据程甲本校改过。

二、关于“一个耐人寻味的曲折过程”

《论庚》为了证明庚辰本是从己卯本过录的，并证明由己卯本过录的庚辰本上没有“己卯冬月定本”的题字，反倒有“庚辰秋月定本”的签注，便设想了“一个耐人寻味的曲折过程”。这一过程的第一步是这样的：

怡亲王府弘晓或其他人借到了经脂砚斋四阅评过的己卯冬月定本，便组织人力抄写，参加抄写这个本子的共九人，抄写的方式是流水作业法，即每人挨次抄下去。……当时可能因底本索取得比较急，因此不得不用这种方式赶着抄，甚至很可能不是整部借来，而是一册一册借来的，还甚至极有可能是拆开来分抄的。由于借抄的时间比较紧迫，故底本上应有的眉批（己卯冬的眉批），一律未抄，当时极有可能准备全部抄完后，再改用朱笔重新抄眉批，因此过录的己卯本反倒没有己卯的眉批⑤。

《论庚》的上述设想存在着一系列难以解释的矛盾：既然己卯本是由“九个人”分抄的，那么，腾出一个人来抄录眉批有什么不可以？再者，诚如冯先生所说，底本不是整部借来，而是一册一册借来的，那么，每借得一册，过录完正文即过录朱笔眉批，不是很方便吗？为什么非要等“全部抄完后，再改用朱笔重新抄眉批”？底本既是一册一册借来的，则每抄完一册就须归还一

册再换回一册，待全部抄完后，底本已近乎全部归还，又如何能够再“重新抄眉批”？可见，《论庚》提出的上述设想是难以成立的。

《论庚》设想的第二步是这样的：“在此本（己卯本——毓注）抄成后的若干时间里，又借到了《庚辰秋月定本》，抄藏此书的人（弘晓或其他人）便据庚辰本进行校改，……”校改的方式大体分为三种：一是径改，二是贴改，三是夹条改。我们逐一分析这三种方式的校改：

（一）“径改”。我在前面已经论述，己卯本上的朱笔校改文字，一部分是出于武裕庵之手，另一部分则是陶洙据庚辰本所作的校改。此不复述。

（二）贴改。在己卯本上有一些经过贴改的文字，由于善本很难见到，故笔者无法从被贴去之文字与庚辰本文字的比较及所用纸张、墨色上进行鉴别。但是，我们仍然可以根据复印本及影印本与冯先生所举的几个贴改之例的比较中，得到较为符合实际的认识。冯先生曾举己卯本第45页“我这里正配丸药”句中，“丸药”两字是经贴改的。经我查核，在“药”字下右行间尚有一带朱笔“补入”符号“\”的朱笔“呢”字。其全文即是“我这里正配丸药（呢）”。这补入符号的头端正画在了墨笔贴改的“药”字上，可见贴改在前，朱笔校改在后。核对庚辰本（第55页）墨抄文，正是“我这里正配丸药呢”。如依冯先生之说，庚辰本是从己卯本据庚辰原本校改后的文字过录的，则庚辰本过录的既有己卯本贴改文字又有径改文字。也就是说，在庚辰本过录时，己卯本已经过了两种方式的校改。使人不明白的是，己卯本的抄主何以在一处既贴改又径改呢？一次墨笔贴改完成，或一次朱笔径改完成不都是很方便的吗？实在没有必要在同一处费上两道手续的。

那么，怎样解释才较为合理呢？请读者看一看影印本，冯先

生所举贴改文字的几例中，（1）第二回第十五面（第33页）“和贾府是老亲，又系世交”的“世”字，与同页墨抄正文笔迹相同；（2）同上第十七面（第35页）“可伤上月竟亡故了”句中的“亡”字，与同页墨抄正文的笔迹亦同；（3）第三回第七面（第45页）“我这里正配丸药（呢）”的“丸药”两字，也与同页墨抄正文笔迹相同；（4）同上第十八面（第56页）“好生奇怪，到像在那里见过的一般”的“到像”两字，还是与同页墨抄正文笔迹相同；（5）第三十三回第七面（第473页）“一叠声拿宝玉，拿大棍”中的“拿大”两字，仍是与同页墨抄正文笔迹相同。不仅如此，A、第（1）与第（2），因两页原抄正文系出自同一抄手，故贴改文字笔迹相同（《论庚》第28页亦有“第二回，丙：十九面”之语）。B、第（3）第（4），因两页原抄正文系出自同一抄手，故贴改文字笔迹相同（《论庚》亦有“第三回，丁：三面，戊：七面，丁：六面，戊：三面……”之语）。C、第（5），又是另外一种笔迹。重要的是，A、B、C之间的笔迹绝不相同。以上情况说明了两点：第一、贴改文字不是出于一人之手，也就是说不是由一个人从头至尾贴改的。第二、贴改者必是同页墨笔正文的抄录者。这两点足以证明，己卯本上的墨笔贴改系己卯本的抄录者在过录过程中纠正误抄的方式，而绝不是《论庚》所说的什么“据庚辰本进行的校改”。至于冯先生所举第三十三回第八面（第474页）“只得将宝玉按在凳上”句中的“宝玉按”三字，则更不是什么“据庚辰本的校改”，而是出于第六十七回的补抄者武裕庵之手。

（三）所谓夹条改。在北京图书馆所收藏的己本中有六张夹条。第一张是：“护官符下小注”，第二张是“昌明隆盛之邦”，批：“伏长安大都”。庚辰本有“昌明隆盛之邦”句，但无“伏长安大都”之批，己卯本前失三页半无从辨别此批的有无，此批在甲戌本中为朱笔行间批。第三张是“五回题云：春困葳蕤拥绣

袞，恍〈谁〉（随）仙子别红尘。问谁幻入华胥境，千古风流造业人。”（尖括号〈〉内为墨笔点去之字，圆括号（）内是墨笔旁改之字，旁改的“随”字与此夹条其他字笔体相同，故知是抄者自改。）庚辰本中没有这首诗，此诗见于戚本、稿本、蒙府本、南图本、舒序本。第四张是“六回题云：朝叩富儿门，富儿犹未足。虽无千金酬，嗟彼胜骨肉。”庚辰本中无有，见于甲戌本、戚本、蒙府本、南图本。前四张均是墨笔抄录。第五张是朱笔夹条，位置在第一回末、第二回前，写的是：“‘此回亦非正文’至‘诗云’一节是楔子，须低二格写。”显然是对抄书者的指示，但己、庚两本第二回前的“楔子”并未“低二格写”。第六张，朱笔夹条，在第十九回前，上面写的是“袞人见总无可吃之物”，下有双行小字批语“补明宝玉自幼何等娇贵，以此一句留与下部后数十回‘寒冬噎酸齑，雪夜围破毡’等处对看，可为后生过分之戒。叹叹！”《论庚》认为，第六张小纸条上的全文都被录入了己卯本，后来又转录入庚辰本”。由此，便“假定”庚辰本第三回、第五回等处多于己卯本的文字，原在己卯本亦是抄写在小纸条上的。于是，《论庚》在作出己卯本据庚辰本进行了“径改”、“贴改”的推测之后，仍无法解释的己、庚两本依然存在的异文现象的“难以解释的疑问也就迎刃而解了”，于是乎，《论庚》作出的“己卯本的抄藏者根据庚辰本校补了己卯本，遇到增入的文字较多的情况，他就将增加的文字抄在小条上，夹入书里，并注明在某某下增入某某一段文字，庚辰本的抄者在据己卯本抄录的时候，随即把小条上增加的文字抄入正文，后来年代久远了，原在己卯本里的夹条已经丢失了，因此我们今天要来检查庚辰本上某些增加的文字的来历，在己卯本里就找不到了”的推断，就是“多少有一点根据”的了。这真是“你不说，我还明白；你越说，我倒越糊涂了”。依冯先生之论，己卯本据庚辰原本作了“径改”和“贴改”，又有什么必要在作了上述校

改之后再作夹条改呢？径改和夹条改有什么区别呢？夹条改的形式既费力又易丢失，何以在“径改”的同时又作“夹条改”？为什么不象近人陶洙那样，在己卯本的行间作直接的径改？这些疑问是难以作出合理的解答的。

从这六张夹条上的文字与己卯、庚辰两本的比较来看，六张夹条中，有五条己、庚两本均未照办（占百分之八十四），何谓“夹条改”！第六张夹条上的文字在两本中又是墨抄原文（占百分之十六），又怎么能是“夹条改”呢？六张夹条都不是所谓“夹条改”，冯先生所作的己卯本曾据庚辰原本以“夹条改”的方式进行过校改的推测，竟是建筑在百分之零的基础上的！尽管“夹条改”的推测，在冯先生说来已因为年代久远，小条丢失了，“所以现在在己卯本里已找不到根据了”，但，如若这一推测能够果真“多少有一点道理”，也不失其为一说。然而我所列举的一些矛盾，已经说明了这一推测是不合逻辑的，甚至不能自圆其说，因此是难以成立的。事实上，己卯本中的这六张夹条，对于庚辰本来说，并不存在过录关系；对于己卯本来说，只是一种增补文字的形式而已，根本就不存在己卯本曾据庚辰原本作过“夹条改”的问题。

我们已经结合《论庚》的推断，对己卯本校改的三种方式作了逐一的分析。分析结果说明，所谓“贴改”，绝大部分是己卯本的抄手们在抄录己卯本时，将其误抄的文字随时“贴改”过来的改错方式，贴改是与己卯本的过录同时进行的，经贴改后的文字，仍是己卯本底本上的文字。另外一部分贴改，则是己卯本后来的收藏者所为，诸如《论庚》举例的“宝玉按”三个朱笔字，就是己卯本后来的收藏者武裕庵贴改的。所谓“夹条改”，有的是己卯本过录完成后，它的抄录者用小纸条从它本抄补的一部分己卯本所没有的题诗，有的是后来的收藏者抄录的，与己卯本过录时的年代相隔甚远。如第十九回前纸条上的朱笔文字和批

语，就是己卯本后来的收藏者武裕庵抄写的，从字体上鉴别，出于其手，确凿无疑。而《论庚》提出“己卯本的抄藏者根据庚辰本校补了己卯本，遇到增入文字较多的情况，他就将增加的文字抄在小条上夹入书里”之推测的“还多少有一点”的“根据”，正是这张夹条，现已证明此夹条系出自道、咸时期己卯本的收藏者武裕庵之手，武裕庵并不是己卯本的抄录者，庚辰本的过录也不会晚至道、咸以后，这样，《论庚》的“还多少有一点”的“根据”就完全被事实否定了。再须指出的是，位置在己卯本第一回末，第二回前的“‘此回亦非正文’至‘诗云’一节是楔子，须低二格写”的朱笔夹条，经我查核，其出现年代非常之晚。因为，第一，从朱笔夹条的内容上看，它是写给抄书人的指示，但己卯本第二回前的总评（即夹条所说的“楔子”）并未“低二格写”，这说明了它出现的时间是在己卯本抄录完毕之后。第二，此朱笔夹条的笔迹，与己卯本归北京图书馆前的最后的收藏者陶洙的笔迹完全相同。例如，夹条上的“非”字，第三横很长，第一竖落在第三横上，而陶洙写“非”字亦具这一特点。再如，夹条上的“写”字，宝盖下先写两点，然后一个大拐勾，下一长横，与陶洙的写法完全一致。此外，“是”字，“至”字等的写法也是一致的。（39页影二）这就证实了此夹条是出自陶洙之手笔。我们知道，己卯本中有陶洙“丁亥春”（一九四七年）和“乙丑人日”（一九四九年）的两段注记。由此可知，上述夹条出现的时间是在一九四七至一九四九年左右。不仅如此，我们还从夹条的内容得知陶洙在得到己卯本后，曾据以过录了一部副本。虽然这部过录本尚未发现，但其曾据己卯本过录了一部副本的推测，则是不无根据的了。

回到原来的话题。总括起来说，冯其庸同志提出的“己卯本在过录完成后的若干年，又借得了庚辰本，己卯本的抄藏者又据以校补己卯本，校补的方式是三种，一是径改，二是贴改，三是

夹条加入增补文字”的推断，是不能成立的。因此，冯先生在提出上述三种形式的设想之后，在以为用这三种校改方式来解释己、庚两本的过录过程便可以使“各方面的矛盾情况，难以解释的疑问也就迎刃而解了”之后，也感觉到即使是“作了这样的推测之后，……也还没有把矛盾全部解决。庚辰本的正文与己卯本的正文……还有差异之处，这就是句子中间往往庚辰本有个别的字或词与己卯本不一样，庚辰本上这一类异文究竟来自何处，在己卯本上同样查不出修改的痕迹，既不是‘径改’，也不是‘贴改’，更不可能是‘夹条改’”。为什么冯先生在提出了上述三种形式校改的推断之后，仍然不能够全部解释己、庚两本的异文现象？为什么对己、庚两本的“还有差异之处”，“这一类异文究竟来自何处”大惑不解呢？究其原因，就是因为《论庚》作者死死地抱着“庚辰本是从己卯本过录的”错误判断不放，所以，这就必然要陷于对己、庚两本的差异无法全部解释的矛盾之中，以至于在作出了一系列的推想之后，还是要“对于庚辰本不同于己卯本的某些文字的来历仍然不明”“有待于资料的出现和更好的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有待于“别的同志来弥补”。笔者认为，只要在“庚辰本是从己卯本过录的”基点上来解释己、庚两本的差异，其矛盾是无法得到解决的。因为庚辰本绝不是从己卯本过录的，己卯本不是庚辰本的底本。把两个非过录关系的本子，硬是当作“父子”关系，硬是要解释这“父子”各自特征间的承袭关系，是无法得出正确答案的。

三、关于庚辰本中的夹条

庚辰本第七回末页B面有条墨记：“七回卷末有对一付‘不因俊俏难为友，正为风流始读书’”，冯先生认为这条墨记与己卯本夹条“五回题云‘春困葳蕤拥绣衾……’”和“六回题云‘朝叩富儿门……’”的笔迹完全相同，“不仅总的风格完全相同，连书写的习惯笔触都完全一样，尤其是己卯本上‘五回题云’一条上的

‘风流’两字，与庚辰本上‘七回卷末’一条上的‘风流’两字完全一模一样。”后来，当冯先生查阅了北大图书馆藏的庚辰本（善本）时“竟发现这‘七回卷末有对一付’”的题记，并不是直接写在这个抄本上的，……实际上这条题记却与己卯本的‘五回题云’和‘六回题云’一模一样，也是一张夹条，而且与己卯本中上述两张夹条是一样的纸张，一样的笔迹，一样的款式”。冯先生提供的情况说明了两点：一是这三条墨记实是三张夹条，二是夹在己、庚两本中的这三张夹条是出于一人手笔。这对于研究己、庚两本的形成过程是很重要的。但对于冯先生根据上述情况作出的推断：“说明了这两部抄本曾经在一个人的手里过，或这个人既可以很方便的取阅于己卯本，又可以很方便地取阅庚辰本，而且把这两个抄本视同己有”，“这己卯本上五、六两回的夹条，在庚辰本上原来也可能是有同样的夹条的，可能这两个条子因年久丢失了；同样，这庚辰本上‘七回卷末有对一付’云云的夹条，可能在己卯本上原来也是有夹条的，也是因为年久丢失了……”。笔者也不敢苟同。

笔者认为：

第一，这三张笔体相同、内容不同的夹条出现在己、庚两个抄本中，证实了这三张夹条的原抄者手中并不同时具有这两个本子。因为如果夹条的抄录者手中同时具有这两个本子的话，他就只能在下述两项中取其一，要么过录双份夹条，两个本子里各置一份；要么只抄一份，放在一部本子里。夹条的抄者不可能抄录三张内容不同的纸条放在两个本子里，这样的作法会使对两个本子的补录都不全面，所以是不可能的。

第二，这三张夹条的抄者，并不如冯先生所认为的那样：“此人并没有参加己卯本正文的抄写”。这个人是参加了己卯本的抄录的。通过对笔迹的分析，证明夹条的抄录者正是吴恩裕先生所说的己卯本正文抄录者之一的“丙”，它不仅仅是总的抄写风格

上相同，而且在具体的书写特征上非常一致。吴先生指出，己卯本抄者“丙”对“为”字的抄写习惯是：（一）“第二笔末稍不越过第五笔的开头处”，（二）“最后的四点，丙常常写作一横”。事实上，庚辰本“七回卷末有对一付”条中，两个“为”字的第二笔均不越过第五笔的开头处，而且第二个“为”字的末笔正写作一横。这就证明了抄写己、庚两本上述三张夹条的人，正是己卯本抄录者之一的“丙”。

第三、据以上分析说明，这三张夹条出自己卯本抄录者（丙）之手，而他又不可能同时具备这两个本子，则这三张夹条原是夹在己卯本中的。

第四、之所以现在有两张纸条仍夹在己卯本中，有一张却夹到了庚辰本中，这是因为后来有人对阅己、庚两本时，将一张从己卯本中掉出的夹条，顺手夹在了同时放在他案头的另一册中，他没有注意到后夹入的不是己卯本，而是庚辰本。这个“失误”的造成者是谁呢？我判断这个人正是近人陶洙。因为陶洙在得到己卯本后，曾借得了庚辰本，并详加对校，其在对校时造成这一失误的可能性不仅是非常可能的，而且据现有资料分析也是唯一的可能。

第五，这三张夹条是己卯本的过录者后来从它本转抄来的，因此也就是己卯本原有的。很明显，如果庚辰本是从己卯本过录的话，就不能不过录这三张夹条，所以，这三张夹在己、庚两本中的相同笔体、不同内容的夹条，也从侧面证明了庚辰本绝不是从己卯本过录的。

四、关于庚辰本“是仅次于作者手稿的一个抄本”的问题

冯先生把庚辰本判定为：“是仅次于作者手稿的一部抄本”，笔者则认为，对庚辰本作这样的判断是不恰当的。

首先我们应当清楚：什么本子才可以称得上“是仅次于作者手稿”的抄本。很明显，只有直接地——而不是间接地——从作

者手稿过录的本子，才可以说是“仅次于作者手稿的”抄本。在目前已发现的十二种脂评抄本中，我们还没有任何明确的材料证明其中的任何一个本子是直接地从作者的手稿过录的，所以在目前来说，我们还没有发现一部甚至是一册、一页的《石头记》是“仅次于作者手稿”的抄本，这是红学界公认的。离开红学界的这一公论，提出新的见解，固无不可，然却需要有史料根据。奇怪的是，冯先生在提出上述判断的同时并没有举出一条根据，这就使得冯先生的推断成为毫无根据的空中楼阁；用《论庚》自己的话说，就是“美则美矣，可惜是悬在半空中的”。

其次，就庚辰本的过录过程来说，冯先生认为它“从头至尾，从第一回到第八十回（其中原缺的两回当然不计在内），都是从己卯本抄来的”，“是据一个完整的过录的己卯本过录的”。明明说（按冯先生的话说）庚辰本是仅次于己卯本的一部抄本，又怎么一下子变成了“仅次于作者手稿的一个抄本”了呢？难道己卯本是作者的手稿吗？可见冯先生的这一推断与他在同一篇文章中的其它论断存在着难以弥合的矛盾。虽然我在前文已经指出庚辰本不是从己卯本过录的，但我们至今也还没有发现任何资料可以证实其底本即是作者的手稿。我认为，在作者的手稿上应当有大量的朱（墨）眉批、行间批和回前回后批语，也就是说，作者的手稿应当近乎于甲戌本和庚辰本第十二至二十八回的样子，即朱（墨）批甚多。而庚辰本的朱批并不是没有问题的，比较明显的是，己卯本第四册有“己卯冬月定本”的题记，庚辰本后四册上均有“庚辰秋（月）定本”的题记，而这两个本子每册册首又均有“脂砚斋凡四阅评过”的题记，这就证明了脂砚斋对《石头记》的第四次阅评是在己卯至庚辰年进行的。但在庚辰本中却只有“己卯冬”之批，全无“庚辰秋”之批，这一现象已暴露出庚本朱批与正文并非过录自同一底本的马脚。且冯先生亦认为“庚辰本的朱批肯定抄自另本”，则它怎么可能是“仅次于作者手稿的

抄本”呢！作者的手稿上不会没有朱批，恐怕冯先生也无法否定脂砚斋和畸笏叟在曹雪芹手稿上进行过评比的吧？

笔者认为，现存诸脂本与作者手稿的关系是至关重要的问题，也是红学界历来重视的大问题。在此问题上作结论性的判断立取慎重态度。我在本文中已经指出了庚辰本绝对不是从己卯本过录的，也没有任何明确的资料可以证实庚辰本的底本即是作者的手稿。从庚辰本的版本特征来分析，它确是经过多次转录而成的本子。《论庚》在探究庚辰本与作者手稿的关系问题时，脱离材料依据，妄下断语，其在方法上是不科学的，在态度上也是不严谨的，在客观上造成了版本研究中的混乱现象。这样的研究态度和方法，是不可取的。

结 论

一、脂砚斋在己卯至庚辰年完成了对《石头记》的第四次阅评和定本工作，并誊抄了一部无眉批行间批的本子，这即是怡府本的祖本。以后，脂砚又对四阅评本作了进一步的修订，经多次转抄并在第十二至二十八回补入大量朱（墨）眉、行间批，即成为现庚辰本。怡府本经人转抄成为现己卯本。己卯本的抄主以夹条的形式从另本过录了几条重要的注记和批语。在流传过程中己卯本出现了部分散失。道光年间武裕庵得到了己卯本，用另本补抄第六十七回，并对正文作了校改，写下几条注记。当陶洙得到此抄本后，又用甲戌本和庚辰本作了对校，并写上了校对注记，在对校时，他误将己卯本中掉出的夹条放在了庚辰本中。这即是己、庚两本形成及流传过程的大致情况。从上述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出己卯本和庚辰本之间根本不存在“过录关系”。

二、《论庚》对己、庚两本的研究，涉及面很宽，分析颇多谬误，在批语统计方面亦有疏漏，且在一些论述中前后矛盾，不能自圆其说。他的两条主要结论不符合己、庚两本的状况，是明显

不能成立的。所以，尽管《论庚》作了许多辩解，却无法掩饰其论据的偏颇和结论的荒谬。

《论庚》何以会得出许多明显的错误结论呢？何以会在列举了数量可观的材料的同时，却对一些很简单的版本问题束手无策呢？己本朱笔旁改同于庚本墨抄正文的文字，其绝大部分明明是陶洙据庚本校改上去的，《论庚》却得出“过录关系”的判断；己本第一回末的朱笔夹条明明出于陶洙的手笔，《论庚》却不明其出处；己本第十七、十八回分回处的朱笔注记明明出于武裕庵之手，《论庚》却“认为这两行字是己卯本上早期的朱批，……是研究《石头记》增删批阅的历史面的重要资料”。而事实上考证上述问题的方法并不深奥，只须对陶、武注记及补抄文字加以比较即可明了，——用已知求证未知，是我们的专家不懂得这校雠学上最起码的常识，不掌握这最粗笨的方法呢？还是《论庚》的作者根本没有比勘过己、庚两本？这疑问在很长时间内使笔者百思而不解，但终于还是在《论庚》中找到了答案，《论庚》云：“近年来，我在从事《红楼梦》的研究和校订工作，我们一开始就决定采用庚辰本作底本”，“我们以它为底本进行校订工作”。这说明《论庚》所使用的资料乃是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2月版新校本的校勘卡片！完全是第二手而不是第一手的资料。其作者并未认真地比勘过己卯本和庚辰本，甚至于没有仔细地分别研究过己、庚本。对间接的资料进行错误的归纳和分析，这也许就是《论庚》之所以致误的根本原因。如果我的推测符合事实的话，我们对《论庚》所引用资料数量之可观，而结论却颇为荒谬的版本研究中的反常现象，就不足为怪了。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日初稿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五日定稿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七日修定于京畿勤苦斋

了說得自證口來不知有何禍事
 此回亦非正文也此云一節是後子原稿二格寫

回非玉是寫

回是寫

說道兒子不好原是要管的不該打到這個分兒

說不該這

說不該這

影一

影二

③《论庚辰本》第44页。

④《己卯本与庚辰本的关系》，载《红楼梦研究集刊》第五辑。

⑤《论庚辰本》第28页。

⑥同上，第48页。

⑦同上，第2至3页。